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04号

罪犯段正宗，男，1974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8日作出(2016)云0581刑初2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正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1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9刑更1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9刑更1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3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5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1.32元，账户余额1418.09元，周期内最高消费296.73元，考核周期内共有24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89.2分，其余24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3次扣减考核分25分，最后违规时间为2023年7月23日扣5分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6月1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0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正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8月15日